

# 江西省教育厅 文件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赣教体艺字〔2021〕20号

## 关于印发《江西省学校2021年秋季学期开学 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卫生健康委，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各高校，各省属中专：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教育部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结合我省教育工作实际，特制定《江西省学校2021年秋季学期开学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 江西省学校 2021 年秋季学期开学 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为全面做好全省 2021 年秋季开学和疫情防控工作，确保 2021 年秋季学期正常、安全、有序开学，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牢固树立“师生健康第一”的思想，按照“一地一策”“一校一案”“错区域、错层次、错时、错峰”返校原则，压实“五方责任”，落实“四早”措施，统筹做好秋季学期开学前、开学时和开学后各环节的防控措施。学校疫情防控条件达不到当地疫情防控要求的，不能返校；学校各项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的，不能返校；有效应急预案和演练落实不到位的，不能返校，坚决防止疫情输入校园。

## 二、开学时间

（一）中小学（含中职）按正常时间开学，幼儿园和特殊教育学校参照执行。

（二）高校原则上按既定时间陆续错峰开学，对暂缓返校的学生，学校要为学生提供相应的线上教学服务。各高校在开学前一周将开学工作方案报省教育厅备案。

（三）若全国、省内疫情发生重大变化时，中小学校由设区市教育部门根据疫情形势统一调整安排，高校由省教育厅统一调度。

### 三、师生返校安排

(一) 开学 14 天前在赣师生不外出，已外出的师生 14 天前返赣，做好自我健康监测。

(二) 在省外低风险地区的师生，返校时持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健康码（行程码）绿码来（返）赣，对返校旅途超过 48 小时的，到校后要立即做一次核酸检测，核酸检测结果无异常可正常入学，学校应继续做好 14 天健康监测和管理。

(三) 在高、中风险地区的师生，暂缓返校，待滞留地区降为低风险地区后再安排返校，并按规定做好健康管理。

(四) 境外师生经学校批准后方可返校，入境后按属地防疫要求做好健康管理。

### 四、秋季开学防控措施

#### (一) 开学前防控措施

**一是加强健康监测。**各地各校要动态掌握师生暑假期间健康状况和行踪情况，确保每名师生返校前 14 天的旅居史、接触史、健康史底数清、情况明。要严格落实相关信息“日报告”“零报告”制度。

**二是推进疫苗接种。**各地要按照属地疫苗接种安排，做好师生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宣传教育和组织发动等工作，努力做到所有符合条件的师生“应接尽接”。8 月底前，完成 15-17 岁高中学生第一剂次疫苗接种；高校要引导大一新生暑假期间尽早于属地接种疫苗。开学报到时，学校应查验新冠病毒疫苗接种

情况，引导符合接种条件而未接种疫苗师生尽快接种。

**三是强化健康教育。**各地各校要加大健康教育力度，引导师生养成良好卫生习惯，提醒师生在返校途中做好个人防护，全程正确佩戴口罩；注意保持个人卫生，减少接触交通工具的公共物品和部位，尽量避免接触其他人员。

**四是严格校园管理。**暑假期间，中小学幼儿园一律封闭管理。高校要严把校门关，假期留校师生入校时要进行体温检测，查验健康码，做好人员闭环管理，未经允许非暑期留校学生不得提前返校。校外无关人员不得进入校园，确需入校的，要核验身份、查验健康码（行程码）、询问健康情况、开展体温检测，做好信息登记和个人防护。

**五是做好物资储备。**根据学校规模、师生数量，储备足够数量、符合要求的防疫物资。对已经储备的物资进行全面盘点，清理过期、临期和损毁物品，及时按需补齐。在合适区域配备水龙头或移动洗手设施，准备肥皂、洗手液等用品。

**六是设置隔离场所。**统筹利用学生宿舍、教室、校内宾馆、闲置场所，在校内设立“三室一区”（医务室或卫生室、校内隔离观察室、校门口临时观察室、隔离区）。隔离观察场所须远离居民社区和学生公寓，位置相对独立，并按要求配备相应防疫用品。

**七是抓好环境整治。**各地各校要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对教室、食堂、宿舍等场所进行彻底清洁和预防性消毒，彻底清除

校内环境卫生死角。对校园内使用的空调系统和公共区域物体表面提前进行预防性消毒。会同公安、城管、市场监管等部门和街道、社区开展校园周边环境治理。

## **（二）开学时防控措施**

一是师生须如实报告开学前 14 天旅居史、健康史、接触史。

二是按照“错时、错峰、错层次”总体原则，简化学生注册流程，合理布局分区，避免人群聚集。

三是师生根据学校返校要求分批依次到校，保持 1 米社交距离完成体温检测、症状询问、身份核实，高校学生须核验健康码和行程码。报到时，师生如无异常，按规定路线进入教室或宿舍；师生如出现体温异常等可疑症状，按照应急处置相关要求及时妥善处置。

四是不提倡高校学生（含高校新生）家长陪同学生到校，家长或其他陪同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校内。

## **（三）开学后防控措施**

按照国家卫健委、教育部 2021 年秋季开学疫情防控技术方案要求，科学、精准、依法做好校园常态化疫情防控。加强疫苗接种教育和组织发动工作，分阶段、分步骤有序推进 12 岁以上师生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确保应接尽接。严格校园管理，做好重点人员管控，但避免“一刀切”“简单化”的封闭措施，保持严而有度，既保证师生正常的学习和生活，又严控无关人员进入校园。教育引导师生和家长关注疫情形势，不信谣、不

传谣、不造谣，防止负面舆情炒作；强化“多病共防”，加强对诺如病毒、肺结核、流感、水痘、手足口病、流行性腮腺炎等秋冬季高发传染病的症状监测、分析、预警、处置，确保师生身体健康和校园安全稳定。

#### **（四）应急准备**

**一是强化应急演练。**科学制定应急处置预案，组建应急工作队伍，加强应急工作人员培训。与卫生健康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开展应急预案全员、全过程、全要素演练，确保一旦出现突发情况能及时有效处置。

**二是加强应急处置。**在报到注册时或开学期间，发现发热或相关异常症状，按如下流程处置：

（1）体温 $\geq 37.3^{\circ}\text{C}$ ，但没有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应让其佩戴或更换医用外科口罩，在旁等待 5-10 分钟，再次测量如果正常，不需处理；如果依然 $\geq 37.3^{\circ}\text{C}$ ，立即送临时隔离室，休息 15-30 分钟，再次用水银温度计测量体温，若体温正常，不需处理；若体温依然 $\geq 37.3^{\circ}\text{C}$ ，立即送医排查。到医院就诊的时候，建议戴颗粒物防护口罩或医用防护口罩。

（2）体温 $\geq 37.3^{\circ}\text{C}$ ，且有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应让其佩戴或更换医用外科口罩，立即送临时隔离室，再次用水银温度计测量体温，并安排送医排查。到医院就诊的时候，建议戴颗粒物防护口罩或医用防护口罩。

(3) 有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或自诉不适，应佩戴或更换医用外科口罩，立即送临时隔离室，用水银温度计测量体温，并安排送医排查。到医院就诊的时候，戴颗粒物防护口罩或医用防护口罩。

## 五、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校主要负责同志要靠前指挥，负总责、直接抓，分管负责同志要切实负起责任，具体抓、抓具体，真正把疫情防控责任扛在肩上、抓在手上，落在行动上。要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和侥幸心理，时刻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统筹抓好秋季开学和疫情防控工作。

**(二) 压实防控责任。**各地各校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科学制定本单位的开学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明确开学时间、防控措施和任务分工等，加强协调、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全面压实各级防控责任。

**(三) 强化督导检查。**各地各校要开展疫情防控专项督导检查，重点对暑期校园管控、师生健康监测落实情况、师生疫苗接种工作落实情况、在校师生安全管理、应急预案制订和开学前各项准备工作等内容进行督查检查，及时发现整改问题，确保学校安全有序开学。

